

征 地 告 知 书

三湖自然资征告字[2019]17号

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：

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前村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.853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051公顷（耕地0.0001公顷、果园0.7728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22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403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82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2020401，补偿标准为87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标准为4.7200万元/亩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征地补偿安置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标准为4.7200万元/亩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